

##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专项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 125 号），现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对深交所关注的相关事项进行回复并披露如下：

**1、说明上述“择机实施高送转方案”的具体筹划过程、目前所处阶段、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相关信息的保密情况以及是否存在信息泄漏。**

回复：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建议公司实施高送转通知，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 2016 年 7 月 2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公司立即组织召开会议讨论此事，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公司及时披露了《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在此期间，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此事项不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况。

**2、结合上一问，你公司称“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的合理合规性。**

回复：公司 2016 年 7 月 2 日收到了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并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尚未收到高送转的方案，据以

此，公司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没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

**3、你公司关于高送转方案的信息披露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7.6.9 条、第 7.6.10 条和第 7.6.11 条的规定，是否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并说明具体理由。请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回复：公司 2016 年 6 月 21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建议公司实施高送转通知，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及时履行了披露义务。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在收到实际控制人《关于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义务。不存在误导投资者的情形。

**4、根据本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详细说明近期接待机构和个人投资者调研的情况，是否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事项。**

回复：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视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 17:30-20:30 接待了国泰君安证券研究所传媒首席分析师陈筱的调研，调研的内容围绕着传媒产业的发展趋势、视赚网络的战略定位、商业模式、业务发展布局、产品/服务、经营管理、投资合作等方面展开详细沟通、探讨。深大通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已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公司近期在深交所互动易及公司电话接到投资者咨询以下问题：公司何时披露高送转方案，公司何时披露 2016 年业绩预告，公司何时披露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股东总户数。公司皆以公司已对外披露的情况告知，并未透露未公开的重大信息，不存在违反公平披露原则的情况。

**5、核查你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你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自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管琛、于秀庆于 2016 年 6 月 23 日通过华安

资产管理计划 3 号认购深大通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 不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6、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回复：公司暂无应当说明或披露的其他事项。

以上为我司对关注函的专项回复。

**特此公告**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